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14号

当事人：石林县家香猪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MWRCY0B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北大村新坝

石林县家香猪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7月12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例行检查。检查时发现石林县家香猪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废水排向外环境，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此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07月12日）、《石林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07月16日）、石林县家香猪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县家香猪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我局于2018年9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18〕14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县家香猪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依法备案登记表；

（二）处以罚款 2 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限期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责令你单位立即依法备案登记表。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

